

#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山农大党字〔2020〕23号

---

##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 关于加强新时代统战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直属党总支：

现将《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统战工作的意见》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0年10月29日

#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

## 关于加强新时代统战工作的意见

根据《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的意见》《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加强新时代学校统战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新时代统战工作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坚持大团结大联合的主题，坚持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的方针，引导学校广大统一战线成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围绕学校大局和中心，为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建成优势突出、特色鲜明、国际知名的高水平大学凝聚智慧和力量。

### 二、明确新时代统战工作的范围和对象

学校统一战线工作的范围和对象是：

1. 民主党派成员；
2. 无党派人士；
3. 党外知识分子；
4. 少数民族人士；

5. 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
6. 港澳台同胞及在校就读的港澳台学生；
7. 华侨、归侨及侨眷；
8. 其他需要联系和团结的人员。

统一战线工作对象为党外人士，重点是其中的代表人士。

### **三、强化新时代统战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学校党委和二级党组织书记为统一战线工作第一责任人。校院两级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带头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带头参加统一战线重要活动，带头广交深交党外朋友。

（二）学校党委统战部是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承担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等职责。学校二级党组织应设置统战委员，在学校党委统战部指导下，负责做好统一战线工作。统战委员原则上由二级党组织副书记兼任。

（三）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紧密结合部门职责和业务工作，把统战工作与部门工作相互结合、融合推进，共同完成好学校各项统战工作任务。

### **四、认清新时代统战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加强统一战线成员思想政治引领。引导统一战线成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与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始终与党在思想

上同心同德，目标上同心同向，行动上同心同行。引导统一战线成员发扬传统，薪火相传，自觉遵守和践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搞好合作共事。创新引领方式，加强情感交流，引导统一战线成员爱国爱校，无私奉献，努力在服务学校发展和服务社会中建功立业，彰显价值。

（二）认真做好民主党派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的意见》等相关政策，支持和帮助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全面加强组织建设、履职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协助民主党派组织全面了解发展对象政治素质、工作表现、廉洁自律等情况，严格落实申请、推荐环节工作规定，培养考察期一般不少于6个月。支持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按照各自章程独立开展调查研究、社会服务等各项有益活动。

（三）加强无党派人士工作。依托各级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对无党派人士开展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培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政议政能力。不断加大对无党派代表人士的发现培养和举荐力度，努力打造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作用突出、相对稳定的无党派代表人士队伍。

（四）切实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工作。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政策，密切同党外知识分子的联系，充分发挥他们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知识创新、国际合作交流中的作用。积极发现和培养党外重点人才，

为他们的成长进步创造条件，帮助他们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和社会政治生活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五）重视做好留学人员统战工作。以各级欧美同学会（留学人员联谊会）为平台，认真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关于留学人员工作的方针政策，大力宣传国家、省和学校海外人才引进政策，广泛团结出国留学人员，吸引他们来校工作。积极做好学校归国留学人员中党外人士的培养和举荐工作，引导他们建功立业、报效祖国。组织归国留学人员考察调研，深入开展红色教育，加深国情、省情、校情了解，增强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责任感。提高服务水平，为学校归国留学人员排忧解难，为他们施展才华营造良好环境。

（六）努力做好民族宗教工作。成立由统战部及学工委、研工委等工作部门牵头，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参加的学校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做好学校民族宗教工作。加强师生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全面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做好少数民族师生工作，尊重少数民族师生的风俗习惯。严禁在学校进行传教和其他宗教活动，引导师生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种邪教。

（七）积极开展侨务工作。认真贯彻党的侨务政策，依法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协助学校侨联加强自身建设。引导广大归侨侨眷利用海外联系广泛的特点，通过各种国际学术交流活动 and 人员往来等形式，积极为学校招贤引智、交流合作牵线搭桥、贡献力量。

(八)认真做好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工作。统筹落实好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有关政策规定,保持和发挥好学校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传统优势,把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纳入学校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工作总体规划,不断完善学校党外代表人士信息库,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作用突出的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立健全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工作机制。院系行政领导班子以及教职工代表大会、教授委员会等组织中要积极配备并保持适当数量的党外代表人士。积极举荐优秀党外代表人士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特约人员,在各级人大、政府、政协、司法机关及有关人民团体中担任领导职务。

(九)加强统战理论政策研究。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优势,支持相关学院积极参与统战理论研究基地建设,把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等统战理论与实践研究项目纳入学校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对上级部门组织评审的统战科研成果、项目、应用类成果获奖进行审核认定,纳入学校职称评聘及科研奖励评价体系。

## **五、贯彻新时代统战工作的相关制度**

(一)坚持征求党外人士意见的制度。校党委每学期举行1至2次党外人士和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座谈会,通报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等重要工作,广泛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二)坚持党外人士参加学校有关会议的制度。学校召开的有关重要会议和大型活动,要视情况邀请民主党派负责人、无党

派代表人士和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参加或列席。

（三）坚持完善与党外人士联谊交友制度。学校党政领导和二级党组织负责人要坚持做好与党外人士联谊交友工作，不定期邀请民主党派负责人、无党派知名人士、联系对象开展谈心活动，广交深交党外朋友。

（四）坚持完善党外代表人士发挥作用制度。支持党外人士发挥专业优势，通过建立统一战线专家工作站等形式，积极开展“同心”科技服务等有关活动。积极支持学校党外代表人士参加多党合作、政治协商方面的重要会议和活动，统战部门的重要会议、活动、学习和培训等。

## **六、落实新时代统战工作的保障监督**

（一）切实重视统战工作的开展。学校成立由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统战部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的学校统战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开展学校统一战线工作。学校党委每学期安排 1 至 2 次会议，听取统战部门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全校统战工作。

（二）做好统战工作保障。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中设立党外知识分子专项培训经费，原则上每人每年不少于 200 元。落实好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统战团体负责人及各级党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参加各类统战活动工作量计算和绩效津贴问题。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留学归国人员、归侨侨眷等各类统战对象设立民主党派综合活动室，建设党外知识分子之家、留学归

国人员之家、归侨侨眷之家等。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创新联谊交友方式，提倡以“午餐会”“下午茶”等形式，开展同党外人士联谊交友活动，相关经费从统战工作经费中列支。

（三）强化统战机构设置和干部队伍建设。为统战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场所保障，选拔热心统战、具有较高政策理论水平 and 实际工作能力的同志充实统战干部队伍，配齐配强统战干部。把统战理论政策纳入学校党校教学内容，作为干部培训和轮训的必修课。

（四）强化统战工作运行机制。将学校统战工作有机纳入学校内部巡察、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等重要内容。学校结合年度考核，对职能部门和二级党组织统战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把统战工作作为考察考核基层党组织和处级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